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604號

聲 請 人 A 0 2

相 對 人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所負扶養義務應予以免除。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惟聲請人於民國00年0月出生後甫月餘，父母隨即於87年6月離婚，由母親○○○為聲請人之親權人，聲請人自出生迄成年均由母親扶養長大，相對人未扶養聲請人，相對人狠心拋棄聲請人，且相對人在聲請人約10歲時即入獄服刑多年，均未扶養聲請人。相對人顯係無正當理由未盡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若強令聲請人對相對人盡扶養義務，確有顯失公平情事。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規定，請求准予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並聲明：聲請減輕或免除相對人之扶養義務。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同意免除聲請人扶養義務，離婚後未扶養聲請人，有時去看聲請人，但都沒有給任何扶養費用等語。

三、本院的判斷：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

01 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扶養
02 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
03 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
04 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
05 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
06 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
07 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
08 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規定。考其立法理由，係
09 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
10 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
11 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
12 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
13 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
14 務，有違事理之衡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
15 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
16 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
17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
18 強人所難，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

19 (二)經查：

- 20 1. 相對人係已成年之聲請人之父，有戶籍謄本可佐。復經本院
21 依職權調取相對人稅務資訊連結作業之查詢所得財產資料，
22 相對人111至113年度之所得給付總額均為新臺幣（下同）0
23 元，又其財產僅有已無殘值之86年份汽車一輛，有上揭所得
24 財產資料可佐，另相對人現71歲，無足以維持生活之財產或
25 收入，顯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生活之情甚
26 明。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相對人即負
27 有扶養義務。
- 28 2.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聲請人出生起即未對聲請人盡扶養義務
29 等情，業據證人即聲請人之母○○○具結證稱略以：約87年
30 6月左右離婚，我在4、5月份快生前就回屏東娘家待產，相
31 對人就回臺北去住，生下小孩後與相對人就沒有住一起。離

01 婚後，相對人未扶養聲請人，一天都沒有。國小、幼稚園時
02 有來看過幾次，後來相對人服刑，就沒有來看過聲請人，相
03 對人都沒有扶養聲請人，都是我扶養等情在卷，參酌聲請人
04 係00年0月00日出生，相對人係於87年6月18日離婚，離婚後
05 由母監護之事實，有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可參，復相對人於
06 聲請人成年前長期入監服刑逾10年，曾於78年11月間入監所
07 至79年3月6日假釋出獄，又自81年9月1日入監短期服刑月
08 餘，再自98年4月30日入監所至107年1月4日假釋出獄等情，
09 有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佐，足認聲請人前開主張為真實。
10 本院審酌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於聲請人成年前，對於聲請人未
11 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如強令聲請人負擔與其長期感情
12 疏離之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從而，聲請人依民法
13 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免除其對相對
14 人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
15 所示。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7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2 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吳慕先